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28號

原告 國盛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啟盛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被告 邱浩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2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2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至8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鋁門窗等商品，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243元（兩造間就買賣鋁門窗等商品之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原告已依約交付商品，然被告迄今未給付價金。原告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向被告催討價金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嗣於113年9月27日再以掛號郵件催告被告給付價金，該掛號郵件業經被告同住家人簽收，被告仍未理睬。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、民法第36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之名片1紙、LINE對
05 話截圖9紙、報價單1紙、訂購單3紙、客戶應收明細帳款對
06 帳單4紙、出貨單7紙、統一發票1紙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及
07 收件回執為證（調字卷第17-37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、或
09 聲明證據以供本院調查，本院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，原告
10 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11 (二)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
12 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
13 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
14 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亦有明文。故買受人對
15 於出賣人，負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。被告向原告購買鋁門
16 窗等商品，原告已依約交付商品，且以LINE、掛號郵件向被告
17 催討款項，該掛號郵件由被告胞弟收受等情，有上開掛號
18 郵件及收件回執、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（調字卷第35
19 -37頁），被告即應給付約定價金，然被告迄今未依兩造間
20 之系爭買賣契約給付價金100,243元，則原告依系爭買賣契
21 約之約定、民法第367條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243元，於法有
22 據。

2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、民法第367條，請
24 求被告給付100,2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
2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9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30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10元（即裁判費1,110元），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法 官 楊亞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8 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陳雅婷